

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验收类型:	整体验收
建设地点:	中山市小榄镇东成路 167 号
验收单位: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 产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中山市水务局， 中水审复〔2025〕206号，2025年7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5年5月~2026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监理单位	中山市小榄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22490-2025)要求，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主持召开了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支撑单位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山市小榄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技术支撑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建设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东成路167号。2025年3月21日，项目取得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3-442000-04-01-477734）。2025年3月24日，取得中山市自然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粤（2025）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63785号），土地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44125.85平方米，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5年3月24起2075年3月23日止。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44125.85平方米（计为4.41公顷），总

建筑面积为 109579.0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为 152372.37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1300.74 平方米，容积率为 3.45；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23474.68 平方米，建筑密度 53.20%；规划绿地面积为 4413.68 平方米，绿地率 10%。共配置车位共 439 个，22 个充电桩。

本项目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存储型物流厂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1 个设备用房，1 个乙类仓库以及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工程和给排水工程等设施。

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46 万立方米，主要是基础开挖、管线开挖和开挖垃圾；总填方量为 1.33 万立方米，主要为基础回填、场地平整、管线回填和绿化覆土；弃方量 1.13 万立方米，运至中山市安途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消纳场。

工程于 2025 年 5 月开工，于 2026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17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3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9796.70 万元；工程资金均由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5 年 7 月 18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基龙工业五金制品研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5〕206 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1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拦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本项目不设置表土保护率目标值。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施工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中第三十一条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或者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的生产建设项目，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设单位未自行开展和委托相应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情况

本项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41 公顷，其中主体工程区 4.24 公顷，临时工程区 0.17 公顷。

实际完成的主要水土保持工程量有：雨水管道 1076.9 米；景观绿化 0.44 公顷；三级沉淀池 1 个；16 个集水井；临时沉沙池 1 座。项目建筑物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 1250 米；临时堆土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 100 米；临时苫盖 600 平方米；临时拦挡 100 米。

本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09.69 万元。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如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拦护率为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除表土保护率不计列外，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值。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设计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有关规范和设计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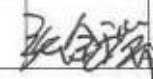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达到验收条件。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施了批复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张金丝	中山基龙工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建设单位
组员	黄健	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验收技术 支撑单位
	钟宇航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 司	项目负 责人		设计单位
	黄健	广东天圣高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钟炽强	中山市小榄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监理单位
	张炜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负 责人		施工单位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四、验收会议现场图片



五、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现场图片（拍摄时间：2026 年 8 月）



建筑物（西南方向）



建筑物（西北方向）



建筑物（东北方向）



建筑物（东南方向）



厂内污水井



厂内雨水井



厂内废水井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